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18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二级单位年度科研任务确定 与分解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第八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梧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科研任务确定与分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6月27日

梧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科研任务确定与分解办法

科研规模与水平是反映高校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为了确保稳步扩大科研规模和提升整体科研实力，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的人力、设备条件、科研用房面积、学科门类及学科特点等因素，以自然年度为核算，将科研任务分配下达至各二级单位。同时，根据学校科技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每年适当增长。年终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完成科研任务的总量（项目经费、学术论文、著作、专利、获奖成果等），计算各二级单位的科研业绩。获得重要成果的单位，学校将按《梧州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进行奖励。

一、各单位当年科研工作量的测算

各单位当年的科研工作量取决于其拥有的人力资源和环境资源状况，科研工作量计算公式如下：

$$F = \sum_{i=1}^n R_i N_i + \alpha \sum_{j=1}^m E_j M_j \quad (1)$$

式中： F 为各单位当年的科研工作量； R_i 为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应承担的科研工作量； N_i 为具有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的人数； $i=1, 2, 3\ldots$ 分别代表不同专业技术岗位； α 为环境资源因子调整参数（2013年理工科系取 $\alpha=1.5$ ，文科系取 $\alpha=1.2$ ）； E_j 为各级学科和科研平台应承担的科研工作量； M_j 为各级学科和科研平台的数量； $j=1, 2, 3\ldots$ 分别代表各级学科和科研平台。

说明：聘有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兼课人员、辅导员，其个人

承担的科研工作量根据所聘的专业技术岗位计入相应的单位；各级学科和科研平台根据其所属学科和主要服务对象，其所承担的科研工作量原则上全部划归各单位，对于各单位有交叉的学科和科研平台，其科研工作量由各单位共同承担，分担比例可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或由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表 1：各单位当年科研工作量测算标准

分类	序号	科研任务承担主体	计算标准	备注
人力资源	1	教授（或同级职称）	70	各级专业技术岗位人数由人事处提供，每人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2	副教授（或同级职称）	45	
	3	博士	45	
	4	讲师（或同级职称）	20	
	5	硕士	20	
环境资源	1	科研设备值（万元）	0.5	由综合管理处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核定各单位的科研用房面积
	2	科研用房（平方米）	0.2	
	3	国家级重点学科	2000	按最高层次计算一次
	4	省部级重点学科	1200	
	5	教育厅重点学科	500	
	6	校级重点学科	200	
	7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	1500	按最高层次计算一次
	8	国家级工程中心	1500	
	9	省部级科研平台	1200	
	10	厅级科研平台	300	
	11	校级科研平台	200	
	12	硕士点授权建设学科	500	按最高层次计算一次
	13	硕士点授权建设支撑学科	400	
	14	专业学位硕士点授权建设学科	300	

二、全校当年科研工作量的测算

将各单位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累加即得到全校当年科研工作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G = \sum_{i=1}^n F_i \quad (2)$$

式中： G 为全校当年科研工作量； F_i 为各单位当年的科研工作量。

三、科研任务的分摊系数

各单位当年应承担的科研工作量占全校应完成科研总工作量的比例即为各单位科研任务的分摊系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eta_i = \frac{F_i}{G} \quad (3)$$

式中： η_i 为科研任务的分摊系数； G 为全校当年应完成的科研总工作量； F_i 为单位当年科研工作量。

四、科研任务的分解

根据学校当年科技发展规划制定的各项科研任务指标，结合科研任务分摊系数，确定各单位当年应承担的科研任务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Q_i = D \times \eta_i \quad (4)$$

式中： D 为学校当年科技发展规划制定的科研任务指标（主要包括：科研经费指标、科研成果指标等）， η_i 为单位当年科研任务的分摊系数； Q_i 为单位当年应完成的科研任务指标。

五、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 1 年。

六、学校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